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呂聰富即朝富實業社

呂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「本金餘額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貳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「本金餘額」欄所示金額按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呂婉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聰富即朝富實業社（下逕稱呂聰富）先後於民國112年2月24日、113年4月11日邀同被告呂婉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300萬元（以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而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

一）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二）。詎原告於114年6月27日接獲被告呂聰富有多張票據遭退且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系爭借款全部視同到期，然原告多次以信函催繳未果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，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被告呂聰富以：伊確實有欠這些錢，被告呂婉寧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要連帶清償系爭借款沒有爭執，但希望可以和原告調解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呂婉寧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一、系爭契約二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影本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影本、催告通知函暨回執影本等資料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至48頁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4號卷第38至44頁）。且被告呂聰富於本院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自認；被告呂婉寧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 幣)	利息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	500萬元	自114年6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3.2 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3萬2,67 9元	自114年6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2 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